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2018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重要提示**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已於2018年8月18日、2018年9月20日刊登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香港商報》、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且已於2018年8月20日、2018年9月19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http://www.hkex.com.hk>)。

本次股東大會沒有出現否決議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情形。

## 二、會議召開情況

### 1、會議召開時間：

(1) 現場會議召開時間：2018年10月9日14:00。

### (2) 網絡投票時間：

採用交易系統投票的時間：2018年10月9日9:30-11:30,13:00-15:00

採用互聯網投票的時間：2018年10月8日15:00-2018年10月9日15:00

### 2、現場會議召開地點：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

### 3、會議召集人：公司董事會

### 4、會議表決方式：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 5、現場會議主持人：副董事長—胡長青先生

### 6、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三、會議的出席情況

### 出席的總體情況：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2,904,608,200股，實際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代理人)共83人，代表有表決權股873,416,779股，佔公司有表決權總股份的30.07%。其中，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東以外的股東(代理人)79人，代表股份61,407,676股，佔公司在本次會議有表決權總股份的2.11%。

(1)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51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為865,689,528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9.80%。

(2) 通過網絡系統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32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為7,727,251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27%。

概沒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本2018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的公司股份。

1、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東出席情況：

A股股東(代理人)37人，代表股份418,236,836股，佔公司A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總數的25.05%。

2、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股東出席情況：

B股股東(代理人)45人，代表股份262,486,988股，佔公司B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總數的37.16%。

3、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出席情況：

H股股東(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92,692,955股，佔公司H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總數的36.47%。

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見證律師、核數師出席了本次股東大會。

#### 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會議以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下述一項普通決議案（該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詳細表決情況請見本公告後所附《公司2018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內容如下：

##### 普通決議案一項

- 1、關於延長發行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及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 五、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 1、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 2、律師姓名：石鑫、劉妍妮
- 3、結論性意見：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本次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 六、備查文件

- 1、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 2、《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胡長青及陳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2018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有表決權股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該議案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佔該議案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佔該議案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一	普通決議案一項								
1	關於延長發行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及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總計：	873,416,779	862,665,565	98.7691%	10,751,214	1.2309%	0	0.0000%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61,407,676	50,656,462	82.4921%	10,751,214	17.5079%	0	0.0000%
		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	418,236,836	418,044,136	99.9539%	192,700	0.0461%	0	0.0000%
		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	262,486,988	256,512,360	97.7238%	5,974,628	2.2762%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92,692,955	188,109,069	97.6211%	4,583,886	2.3789%	0	0.0000%